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林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1-9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无项目规划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